## 中国密码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评选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国密码学研究，培养密码学领域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特设立中国密码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第二条 本奖项由中国密码学会组织评选，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获奖论文不超过5篇。

第三条 中国密码学会成立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奖项的评审工作，下设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负责日常工作。

1. 入选条件

第四条 参加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论文作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密码学及密码相关领域基础理论、应用理论的研究中取得重要成果，或者在关键技术以及技术创新等方面成果显著，达到国际或者国内先进水平。

（二）论文材料翔实，逻辑严密，文字表达准确，符合学术规范，内容不涉密，可以在互联网上公开评审并全文公示。

（三）作者在申报截止日期之前的三年内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以博士学位证书上的日期为准。证明材料应为毕业后一年内发表和录用的论文、专著、专利等成果。

（四）参评论文不能同时申报其他一级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不能为其他一级学会评选出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 推荐程序和要求

第五条　参评论文由拥有密码学、网络空间安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学、物理、通信等相关学科博士点的高校或研究机构推荐，同时需出具被推荐人博士学位指导导师以及二位同行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六条　各培养单位推荐参评论文不超过3篇。

1. 评审程序

第七条　评审分形式审查、初评和终评三个阶段。

第八条 形式审查：由评审办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审查的论文方可进入初评阶段。

第九条　初评：采用同行专家函评，每篇博士学位论文由5名同行专家评审，且需收回5份有效的评审意见。根据评审得分确定入围论文，入围论文不超过10篇。

第十条　终评

（一）终评评委人数不少于11人，且为单数。终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二）对每篇入围的论文确定一个主审专家和一个副审专家，由专家给出评价意见，并在终审会议上作详细介绍。

（三）两轮投票。终评评委对入围论文先进行预投票，每位评委最多投7篇，候选论文按得票多少排序，确定前7名的最终投票名单。终评评委对进入最终投票名单的7篇论文进行投票，每位评委最多投5篇，排名前5名且得票不低于全体评委数的三分之二者当选优秀论文；若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而无法确定当选优秀论文，对重票的候选论文增加一次投票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五章 公示及争议处理

第十一条 评审结束后，在中国密码学会网站上发布评审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为异议期。若有异议，需在异议期内向评审办提出书面意见，过期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以真实身份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理由和意见，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对异议论文须进行复审，复审期为异议提出后的15日内。由推荐者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10日内将调查、核实情况提交评审办。必要时，评委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调查、审议，形成争议处理意见。评审办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和推荐者。

第十四条 复审期限内争议处理无结论的，或争议分歧较大，难以裁决的，取消论文当年获奖资格。

第六章 评奖约束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的学生或其所在单位学生的论文参评时，该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与参评论文有同一项目组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有碍公正评奖关系的，该专家应当回避。

第七章 颁 奖

第十七条　评审办将最终评审结果报本会常务理事会审批，由常务理事会做奖励决定。

第十八条 中国密码学会在网站上公布获奖论文名单，并适时向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颁发获奖证书，向其导师颁发荣誉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奖项评选所需经费由中国密码学会筹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密码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中国密码学会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